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境內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已議決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3 億元，由各別的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13 億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左右發行。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淨額收益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作為發行人和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有關發行人已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3 億元的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議決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3 億元，由各別的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本金額人民幣 13 億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左右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利率將於截止認購申請時通過簿記建檔和配售方式最終釐定。

中期票據將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不得參與該發售的機構投資者除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通過中國人民銀行資格評審的金融機構）為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的聯席主承銷商。中期票據將由多家中國金融機構包銷。

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
中期票據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 23 億元
第一批中期票據：	人民幣 13 億元
發行地點：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期限：	由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信用評級：	經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定，第一期中期票據的信用評級為 AA 級，而發行人主體信用級別為 AA 級。
利率：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利率將於截止認購申請時通過簿記建檔和配售方式最終釐定。
利息計算和支付：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利率將由各別的發行日期起以固定利率按單息計算，並每年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淨額收益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作為發行人和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流通安排：	發行人將申請第一期中期票據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和流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發行人和中期票據的相關文件將於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的規定編製，僅適用於發行人，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營運狀況。

發行人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後，可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的日期後兩年內另發行新一期不超過本金額上限的中期票據，但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備案，並就中期票據刊發新的發行文件。

發行中期票據為本集團提高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邁出重要一步，並將按合理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票據」	指	發行人將於中國發行不超過本金額 23 億人民幣的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章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俞章禮、祝義亮、馮寬德及葛玉琪；非執行董事為王開田及李程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喬均及陳建國。

\*僅供識別